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醫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主計室佐理員，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醫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醫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醫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醫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五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機構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主計機構佐理員，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五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 機構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機構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機 構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 機構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 機構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 機構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 機構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護士				
藥劑生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